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2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麟 108 度 偵 15958 字第 5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東茂告訴繆泰山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958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東茂所在不明。不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麟股書記官楊文玲，(07)2161468 轉 3270。

書記官 麟股書記官楊文玲

